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。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铜、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，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6 年铜、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会议同意调整铜、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计划，调整后公司 2016 年度预计的铜、铝期货套期保值交易计划（合并口径）为：铜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40000 吨，铝最高持仓量不超过 40000 吨，预计保证金占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调整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为：承包与其实力、规模、业绩相适应的国内外工程项目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光纤光缆、电力电缆，特种通信线缆、光纤预制棒、光纤拉丝、电源材料及附件、电子元器件、通信设备的制造、销售，废旧金属的收购，网络工程设计、安装，实业投资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（不含网站接入）；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产品开发，数据储存、数据整理、数据挖掘、云计算、大数据分析服务，技术开发，技术咨询；计算机软硬件、动力环境监控系统、数字图像监控系统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安防系统、监控系统的安装及维

护。（具体文字表述以工商核定为准）

会议同意在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《公司章程》、营业执照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亨通光电 2016-102 号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提请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否决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：亨通光电 2016-103 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